**主題文章**

**從散聚宣教學看向在港南亞裔人士的宣教契機**

**林嘉敏**

**一、前言**

**1. 研究背景、目的**

香港多年以來都是一個國際之都，除了本地的香港人外，也有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來港就讀或就業，他們部份更是已有永久居留權，並在香港養育他們的下一代，當中有不少是南亞裔人士。他們基於不同的原因來到香港，以致能接觸到在家鄉難以接觸的基督教，亦讓居港的我們能簡易地接觸到他們，這正正是我們向在港的南亞裔人士傳福音的契機。有見及此，本文會描述南亞裔人士在港的情況，並以散聚宣教學為基礎，思考向在港南亞裔人士宣教的契機，再以一間基督教機構和一間教會作出個案研究，了解他們如何在港推動南亞裔人士的福音工作，其後以散聚宣教學的角度作出分析。

**2. 鑰詞解說**

* 「散聚宣教學」（diaspora missiology）- 從差傳學角度有系統地探討研究人口散聚的現象，冀求明白以及參與神在散聚人口中的救贖事工。[[1]](#footnote-1)
* 「散聚人口」（diaspora）- 原為希臘文διασπορα（意思是分散），而歷史上舊約時代「分散」的猶太人以及新約時期「分散」的基督徒，均用這字。近年學術文章亦多用這字來描述離鄉別井、遷徙移居的人口。[[2]](#footnote-2)
* 「關係宣教學」（relational missiology）- 關係神學在實現「神的使命」以及完成大使命方面的實踐性實施。[[3]](#footnote-3)
* 「傳統宣教學」傳統/流行的宣教模式（traditional/popular missiological paradigm）-是基督教組織的概念框架(conceptual framework)和實踐方法(methodological practice)，具代表性的組織，如「公元二千年運動」(“AD 2,000”)、Missio Nexus、12美國宣教學會(AmericanSociety of Missiology)、福音派宣教學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和洛桑世界福音運動(LCWE)等。[[4]](#footnote-4)
* 「環球/本地化」（Glocalization）- 由「環球化」(globalization)及「本地化」(localication)兩詞組合而成。意謂「環球化」與「本地化」是相連互動的現象，而非邏輯式互相排斥的。意思是全球化的力量（例如「族裔景觀」），在某程度上與本地現象（例如向散聚群體服侍及宣教）產生連結。全球化的力量與本地現象是密切相關的，兩者可能處於創造性的張力，但絕對不是互相排斥。[[5]](#footnote-5)
* 「南亞裔人士」 - 根據聯合國秘書處統計司的地區分類，南亞經濟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不丹、伊朗和馬爾代夫，而由於數據的局限，本文報告內「南亞裔人士」的定義會與政府統計處的定義相同，皆只涵蓋前5個種族羣。[[6]](#footnote-6)

**二、在港的南亞裔人士**

**1. 來港原因**

大英帝國的擴張是南亞裔人士移居香港的主因，香港開埠初期南亞裔人士到港主要擔任軍人、勞工、商人及政府文員。[[7]](#footnote-7) 在鴉片戰爭時期，部份印度人及尼泊爾人隨英軍到港，到了1997年英國結束在香港的統治，他們部份以居民身留港。[[8]](#footnote-8) 十八世紀時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會招募居住於巴基斯坦的人成為水手，而由於當時中印兩國貿易頻繁，而香港亦是當年的重要港口之一，故此不少巴基斯坦人便隨英國船隊到港，及後把親屬申請到港團聚，在港落地生根。[[9]](#footnote-9) 而且，香港在英治時期有內地移民進到香港，港英政府為穩定治安，所以從海外招募警察，包括了印度及巴基斯坦藉的警員，後來他們及其後裔得到永久居留權，因此一家人一同留港。[[10]](#footnote-10) 在香港早期的殖民時代，南亞裔人士與英國人亦是貿易伙伴，而香港則成為貿易的中轉站，不少南亞裔的商人因此而移居香港，在尖沙咀及佐敦一帶開設商店、餐廳、出入口公司等。[[11]](#footnote-11) 另一方面，最近十多二十年香港不斷輸入外勞，為香港增添了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等南亞裔人士。[[12]](#footnote-12)

**2. 在港概況**

按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21年在港的南亞裔人數為101,969，佔全港人口的1.38%，較2016年人數84,875增加了20.14%，而較2011年人數65,521更是增加了55.63%(詳見圖表1)。[[13]](#footnote-13) 在2021年，有30.7%的南亞裔人士是在香港出生，較2006年的28.1%為多。按種族分析，在港出生比例較高的南亞裔人士為41.1%的巴基斯坦人和36.5%的尼泊爾人(詳見圖表2)。[[14]](#footnote-14) 由此可見，越來越多南亞裔人士在香港落地生根，而他們的子女都在香港成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種族** | **2011年** | | **2016年** | | **2021年**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南亞裔人士 | 65,521 | 14.5 | 84,875 | 14.5 | 101,969 | 16.5 |
| -印度人 | 28,616 | 6.3 | 36,462 | 6.2 | 42,569 | 6.9 |
| -尼泊爾人 | 16,518 | 3.7 | 25,472 | 4.4 | 29,701 | 4.8 |
| -巴基斯坦人 | 18,042 | 4.0 | 18,094 | 3.1 | 24,385 | 3.9 |
| -其他南亞裔人士  (包括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 | 2,345 | 0.5 | 4,847 | 0.8 | 5,314 | 0.9 |

圖表1﹕2011年、2016年、2021年居港南亞裔人士數目變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1年** | | | **2016年** | | | | | **2021年** | | |
| **出生地點**  **種族** | **香港** | **非香港** | **總數** | | **香港** | **非香港** | **總數** | **香港** | | **非香港** | **總數** |
| 南亞裔人士 | 20,399  (31.1) | 45,122  (68.9) | 65521  (100.0) | | 23,877  (28.1) | 60,998  (71.9) | 84,875  (100.0) | 31,331  (30.7) | | 70,638  (69.3) | 101,969(100.0) |
| -印度人 | 6,506  (22.7) | 22,110  (77.3) | 28,616  (100.0) | | 6,876  (18.9) | 29,586  (81.1) | 36,462  (100.0) | 9,297  (21.8) | | 33,272  (78.2) | 42,569  (100.0) |
| -尼泊爾人 | 6,531  (39.5) | 9,987  (60.5) | 16,518  (100.0) | | 9,203  (36.1) | 16,269  (63.9) | 25,472  (100.0) | 10,841  (36.5) | | 18,860  (63.5) | 29,701  (100.0) |
| -巴基斯坦人 | 6,874  (38.7) | 11,068  (61.3) | 18,042  (100.0) | | 6,776  (37.4) | 11,318  (62.6) | 18,094  (100.0) | 10,017  (41.1) | | 14,368  (58.9) | 24,385  (100.0) |
| -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 | 388  (16.5) | 1,957  (83.5) | 2,345  (100.0) | | 1,022  (21.1) | 3,825  (78.9) | 4,847  (100.0) | 1,176  (22.1) | | 4,138  (77.9) | 5,314  (100.0) |

圖表2﹕2011年、2016年、2021年居港南亞裔人士出生地點數目變化

按2021年的資料顯示，在港南亞裔人士的平均年齡為34.5，較2011年的31.2及2016年的33.5為高，而65歲或以上人士所佔的比率亦由2011年的4.4%升至2021年的5.8%(詳見圖表3)，[[15]](#footnote-15) 可見在港的南亞裔人士越來越長時間留在香港，即使年老也會繼續留在香港，並非選擇回鄉。若以2021年在港南亞裔人士的平均年齡34.5與全港的平均年齡46.3對比，[[16]](#footnote-16) 在港南亞裔人士的平均年齡相對較低，反映在港南亞裔的年輕人也較以往多，可見本港有越來越多的南亞裔兒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年 年齡中位數﹕31.2** | | | | | | | | |
| 年齡 | <15 | 15-24 | 35-34 | 35-44 | 45-54 | 55-64 | 65+ | 總計 |
| 人數 | 16,824 | 7,812 | 15,271 | 13,388 | 6,110 | 3,204 | 2,912 | 65,521 |
| 百分比% | 25.7 | 11.9 | 23.3 | 20.4 | 9.3 | 4.9 | 4.4 | 100.0 |
| **2016年 年齡中位數﹕33.5** | | | | | | | | |
| 年齡 | <15 | 15-24 | 35-34 | 35-44 | 45-54 | 55-64 | 65+ | 總計 |
| 人數 | 15,958 | 11,507 | 18,268 | 20,547 | 10,276 | 3,733 | 4,586 | 84,875 |
| 百分比% | 18.8 | 13.6 | 21.5 | 24.2 | 12.1 | 4.4 | 5.4 | 100.0 |
| **2021年 年齡中位數﹕34.5** | | | | | | | | |
| 年齡 | <15 | 15-24 | 35-34 | 35-44 | 45-54 | 55-64 | 65+ | 總計 |
| 人數 | 19,935 | 14,566 | 17,305 | 22,858 | 15,459 | 5,892 | 5,954 | 101,969 |
| 百分比% | 19.6 | 14.3 | 17.0 | 22.4 | 15.2 | 5.8 | 5.8 | 100.0 |

圖表3﹕2011年、2016年、2021年居港南亞裔人士的年齡比例

1. **在港生活情況及面對的困難**

**3.1 教育情況**

由於教育局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令所有不分種族或出生地的合資格兒童都能接受幼稚園、小學、中學的教育，令在港南亞裔人士都能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而且教育局都向家長、老師及學校提供不同的支援，令學童在學習上得幫助。[[17]](#footnote-17)

然而，就筆者在過去五年在一所本地幼稚園的教學經驗，幼稚園位於深水埗區，在一班15人的學童中有至少三分之一為南亞裔學童。雖然教育局在課程上及教師培訓上有所支援，但學童仍有不少的學習困難﹕學童只懂母語，未能明白教師的廣東話或英語指示、學童家中未有語境以作出廣東話和中文字閱讀的學習、學童家長未能支援學童在家中完成家課，尤其是中文的抄寫功課。縱然南亞裔學童的工作紙和給予家長的通告已由老師翻譯為英語，但部份家長亦未能閲讀英語或未有意識協助學童學習，令學童在「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上有一定困難，無論在書寫、閱讀、聆聽、口述中文上都落後於本地學童。

在2021年人口普查的主題報告中指出，巴基斯坦人未受教育或只曾受學前教育的人口比例達8.8%，而尼泊爾人的比例亦有7.2%，比全港人口的4.5%高，[[18]](#footnote-18) 可見仍有部份南亞裔人士的教育程度不及其他在港人士，可以想像他們會面對就業的困難，而且由於他們的教育程度比小學低，反映他們的閱讀或書寫能力會較弱。

**3.2 就業情況**

2021年的人口普查中，南亞裔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達66.5%，而巴基斯坦人的參與率只有50.4%，因為巴基斯坦女性的較少參與在勞動中，只有25.3%。[[19]](#footnote-19) 縱觀南亞裔人士的職業，成為專業人員或輔助專業人員(28.5%)、文書支援人員或服務及銷售人員(23.6%)及非技術人員(25.8%)的比例相約，但按行業來說，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從事建造業的人口比例較高，分別為29.6%和18.5%，而印度人則較多從事零售業，達21.4%。[[20]](#footnote-20) 而且，按照2012年的報告顯示，南亞裔人士基於不熟悉使用中文，以致較難找工作，亦較少有晉升機會。[[21]](#footnote-21)

雖然他們的入息中位數與全港工作人口相同，都是$18,000，但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的入息中位數都是低於$18,000 ，分別為$17,000及$15,000，而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甚至只有$10,770。[[22]](#footnote-22) 因此，南亞裔人士普遍較貧窮，申領綜援的情況較普遍，2011年的綜援受助人超過一半為南亞裔，巴基斯坦人佔其中的四分之三。[[23]](#footnote-23)

**3.3 居住情況**

按2021年的調查，大部份的南亞裔人士都居住於九龍區及新界區，42.3%的尼泊爾人居住於油尖旺區，接近六成的巴基斯坦人居住於新界，主要在葵青區(18.0%)及元朗區(13.4%)。[[24]](#footnote-24) 按2014年的貧窮情況報告指出，南亞裔的貧窮人口較多且住在貧窮率較高的地區，包括元朗、葵青，而油尖旺的貧窮人口雖然較多，但貧窮率則低於整體。[[25]](#footnote-25)

居住面積方面，南亞裔人士的差異較大，印度住戶的數字有49平方米，但巴基斯坦住戶有38平方米，而尼泊爾住戶只有29平方米，比全港家庭住戶的40平方米為低，[[26]](#footnote-26) 而按2014年的貧窮情況報告，南亞裔人士的家庭平均有3.3人，而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的家庭更大。[[27]](#footnote-27) 由此可見，南亞裔人士的居住情況普遍較擠迫。

**三、認識散聚宣教學**

散聚宣教學是由溫以諾博士發起及提出，定義是「從學術角度探討人口散聚的現象，以期明白及參與神在散聚人口中的救贖事工」。[[28]](#footnote-28) 與傳統宣教學相比，散聚宣教學更講求以整全的基督教合模，顧及處境化的過程，以福音事工和慈惠事工並行。[[29]](#footnote-29) 另一方面，宣教的地域界線消失，會採取一個「環球/本地化」(Glocalization)的宣教策略，即是在以全球化的力量與本地現象結合，同時進行環球及本地的宣教事工。[[30]](#footnote-30) 當推動宣教事工時，可以採取「大門前」的事工方式，因為全球的人口都因不同的因素流動，而全球七個的發展國家擁有環球散聚人口的33%，他們的身份包括非信徒勞工、難民、移民、留學生等，部份甚至來自「福音未及之地」，[[31]](#footnote-31) 可見宣教者可以在自己的本國向他國的人建立鄰舍的關係並傳福音。在2009年《首爾宣言》的「共同宣言」中指出「散聚宣教學」在宣教學上被視為合乎聖經及具策略性。[[32]](#footnote-32)

**1 四種實踐模式**

散聚宣教學的具體實踐有四種模式﹕[[33]](#footnote-33)

* 1. **To the diaspora﹕向散聚人口傳福音**

向散聚人口傳福音是「大門前」事工具體實踐，透過與散聚人口建立關係，向散聚人口彰顯上帝的愛。[[34]](#footnote-34) 散聚人口離開自己的本國來到外地，需要適應本地文化，克服不同的困難，因此透過提供合適的幫助以具體表達上帝對人的愛，並透過傳道者自身的見證和福音的事工，能引領散聚人口認識神和相信神，建立門徒群體。

* 1. **Through the diaspora﹕藉用散聚人口傳福音**

藉用散聚人口傳福音是指鼓勵已信主的散聚人口向親友傳福音。一方面是在本地向親友家人傳福音，因為他們有相同的語言和近似的背景，能更容易建立關係並傳福音。另一方面，散聚人口都可以回到自己的家鄉，藉用其朋友及親戚的網絡，把福音帶給家鄉的人，帶領家鄉的人相信神。[[35]](#footnote-35)

* 1. **Beyond the diaspora﹕超越散聚人口傳福音**

超越散聚人口傳福音是指鼓勵已信主的散聚人口進行跨文化、跨地域、跨民族、跨語言的宣教，實踐上帝交付的大使命。[[36]](#footnote-36) 這傳福音的事工可以在散聚人口的寄居處、家鄉，甚至在另一地方進行，令不同的族群得聞福音。

* 1. **With the diaspora﹕聯同散聚人口傳福音**

聯同散聚人口傳福音是指本地的教會、機構與已信主的散聚人口配搭同工，甚到動員其他本地基督徒一同合作，成為傳福音的夥伴，[[37]](#footnote-37) 以致在資源運用上有更好的配搭，福音事工也能擴展得更闊。

**2 關係宣教的實踐**

要實踐散聚宣教學的理論，最重要的不是事工，而是宣教者與散聚人口的關係，背後是有著一套的關係宣教學。關係宣教學是溫以諾博士提出以「關係實在論」為基礎，在神的使命中加以實踐。[[38]](#footnote-38) 關係實在論指出神與一切被造之物有著「縱向」的關係，其次是被造的一切之間有著「橫向」的關係，因此人要理解真理及實在，就不能離開「天使界」、「人界」、「自然界」的互動的關係。[[39]](#footnote-39)

以此導出的神學就是「關係神學」，關係神學強調的是「先縱後橫，既縱又橫」的關係，先以神與人的「縱向」關係為基礎及主幹，再由人與人發展「橫向」的關係，由信徒組成的教會再向外伸延。然而，在教會向外發展的同時也不可以忘掉與上帝的縱向關係，應該要兼顧縱與橫的關係，但有先後之分。[[40]](#footnote-40)

在關係神學而發展而出的「關係宣教學」同樣是講求「先縱後橫，既縱又橫」的關係，宣教者要先與上帝建立良好的關係，從中領受上帝給予人的恩情，以致能與他人分享上帝的恩情，向他人傳福音。而且，在進行事工時，都需要建基於與上帝的良好縱向關係，以建立良好的生命素質，宣教者的「所是」需要與「所行」相配合。[[41]](#footnote-41)

當整合了散聚宣教學的理論和具體實踐，可以用圖表4顯示[[42]](#footnote-42)，可以看出「先縱後橫，既縱又橫」的關係，而作出宣教事工的原因是上帝的恩情，宣教者手所作的都是轉化上帝的恩情，以向橫擴展上帝的國度，同時受福音者也需要與上帝建立縱向關係以有所成長，從而再把福音授向他人，以進一步擴展上帝的國度。

|  |  |
| --- | --- |
| **類別** | **方式** |
| 動機 | 憐憫：從上帝而來的愛和恩典（縱向：向下） |
| 方法 | 服從基督的主權和大誠命及大使命：（縱向：向上） |
| 恩典關係：接受和給予恩典（從縱向到横向） |
| 社區實際經歷：被恩典轉化的社區去服務他人（縱向-横向） |
| 被基督差派、聖靈賦予能力來服侍他人：（縱向賦予，横向服侍） |
| 使命 | 基督徒倍增：從上帝中成長，人數也倍增（縱向和橫向） |
| 完整循環：循環增長和國度擴展（縱向和橫向） |

圖表4﹕整合散聚宣教學的理論和具體實踐

**四、向在港南亞裔人士的宣教契機**

南亞裔人士因不同的原因來至香港，或是在港出生，遠離了他們既有的文化和宗教背景，為他們帶來了認識基督教及本地信徒向他們傳福音的機會，以下可以歸納出三個宣教的契機﹕

第一個契機是沒有了地域和宗教壓力的限制。南亞裔人士來自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等地，當地對外來宗教都表現抗拒，以巴基斯坦為例，當地政府在2011年宣佈禁止使用「耶穌基督」這個詞語。[[43]](#footnote-43) 從「約書亞計劃」的網頁可見，南亞裔人士的家鄉都有大量的未得之民，當地信奉非基督教的人口更是佔有七成以上(詳見圖表5)，可見進入這些地區進行福音工作是很困難的。然而，當南亞裔人士來到了香港，甚至在港出生，宣教士便無需進到他們的國家都能與他們分享福音。而且由於南亞裔人士需要融入香港的生活，宣教士能藉著幫助他們明白香港的生活文化而建立關係，亦因彼此都在港生活，相近的生活環境都能拉近彼此的關係，以致能有更多生命分享和信仰的切入點。而且，南亞裔人士在家鄉若信非家族所信的宗教，需要面對著很大的壓力，但香港宗教自由的氣氛較高，較易跟隨自己的心意決定自己的信仰，也更易在香港找到相同信仰的群體，這有利宣教士在港向南亞裔人士傳福音。

|  |  |  |  |
| --- | --- | --- | --- |
| **國家** | **未得之民百分比(%)** | **主要宗教** | **信奉主要宗教的人口比例(%)** |
| 印度 | 89.9 | 印度教 | 80.2 |
| 尼泊爾 | 96.0 | 印度教 | 81.4 |
| 巴基斯坦 | 99.3 | 伊斯蘭教 | 97.6 |
| 孟加拉 | 93.3 | 伊斯蘭教 | 90.4 |
| 斯里蘭卡 | 43.0 | 佛教 | 70.1 |

圖表5﹕南亞裔人士本國的信仰情況[[44]](#footnote-44)

第二個契機是減少了語言的限制。由於南亞裔人士需要在港工作和生活，大部份的男士都會懂得基本的廣東話或英語溝通，而他們的子女在港出生或接受教育，他們能有一定的聽說能力，能與其他港人作一般的溝通。對女性而言，她們大多負起照顧家庭和兒女的責任，雖然她們的廣東話或英語能力不及男士或孩童，但配以肢體語言，她們大多能作基本的溝通。由此可見，宣教士不需完整地學習南亞裔人士的語言便能與他們建立關係，分享生命故事和福音信息，這遠比到南亞地區以他們本國的語言傳福音簡單。而且，教導廣東話亦可以關係建立的起點。因為南亞裔人士需要學習廣東話以方便生活，而廣東話班便是一個機會讓南亞裔人士聚集並與宣教士認識，其後宣教士可按情況分享福音。

第三個契機是南亞裔人士有需要幫助的身心靈需要。南亞裔人士離開自己家鄉來港生活，除了在語言外，他們也需要在生活各方面作出適應，包括﹕學習模式、購物方式、居住環境、飲食文化等，因此南亞裔人士難免會感到無助。若信徒能給予接納和幫助，一方面協助解決生活上的難題，另一方面助他們建立在港的支援群體，讓他們體會上帝的愛與恩情透過人而傾出，便能與南亞裔人士進一步建立關係，從而分享信徒的生命見證及福音信息。

**五、個案分析**

本文會從兩個向在港南亞裔人士宣教的組織作出研究和分析，了解他們開展向在港南亞裔人士宣教的契機及事工現況，這兩個組織分別是機構Ultimate United街童事工佈道和教會(宣道會希伯崙堂)，他們服侍在港的南亞裔人士超過十年，有著豐富的經驗。因此，筆者分別透過組織負責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在網上約見的訪問內容作出整理，並以散聚宣教學的角度去分析該組織的福音事工。

1. **機構﹕Ultimate United街童事工佈道**

**1.1 開展在港南亞裔人士福音事工的契機**

Ultimate United街童事工佈道(下稱UU)於2012年成立由Vijay Partap Sharma及其太太龔潔玲創辦，主要服侍在油麻地、尖沙咀、旺角一帶的街童及他們的家庭，大部份都是南亞裔的家庭。

成立此機構的契機是在2012年時創辦人夫婦在朋友的邀請下晚上到了油麻地的西貢街公園，他們看到了一群不同族裔、不同社會背景的街童，他們想到街童的危險，深知這個社區中有許多未被留意的需要。於是，他們每個星期五的晚上都會到西貢街公園與街童一同玩耍、一同唱歌，以這些活動與街童建立朋友般的關係。其後，創辦人夫婦在油尖旺區繼續擴展，幫助南亞裔兒童的個人成長及學習需要，從而進一步接近及支援他們的家庭。

另一個的契機是創辦人中的丈夫是印度人，而太太是香港人，他們夫妻互相配搭，在一個訪問中龔潔玲指出「丈夫在印度教環境下長大，同學中有印度教徒、回教徒、錫克教徒，所以當他回轉成為基督徒，他能明白不同宗教群體真正的屬靈需要，從而懂得去接觸他們，與他們建立關係，這都是做跨文化事工很重要的。」[[45]](#footnote-45)

Ultimate United的中文意思是「終極聯合」，因為創辦人相信聖經中說「沒有任何事可以使他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因此人與神終能夠聯合。UU的願景是連結社區，建立更強健的家庭，為小孩的未來重建他們的機會(We Connect the community, Build stronger families and Restore children’s opportunities to a better future)，他們的核心經文有兩句，第一句是出自箴言十章12節Love covers all sin，他們相信上帝愛每一個人，無論有任何背景、宗教都是被上帝所愛。第二句是出自以弗所書二章10節的We are God’s masterpiece，他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上帝的傑作，以此培育小孩的自信和自我價值。

**1.2 現時事工情況**

自2012年起，UU持續每星期五晚到公園與兒童聚會，亦為他們慶祝生日及舉辦不同的興趣班，例如舞蹈、合唱團、足球、藝術班等，以致助他們發揮潛能，及後有社區服侍，為有需要的家庭清潔大廈。在2018年，UU看到母親對兒童的影響力，亦看到兒童重返家庭的需要，於是開始了婦女賦權計劃(Women Empowerment Project)，在創辦人的家中教導她們製作袋子，以致能出售用作支援家庭開支，這個群體也能助婦女建立一個安全、互相支持的群體。在2023年間，參與的婦女超過70人。

2019年間UU有了第一所中心，便開始在其中有M.E.T.團契，意思是相聚(Meet)和同吃(Eat)的團契，源自初期教會門徒同聚的概念，以此建立參與者的信仰。至今，UU在每周日有烏都語的南亞團契及印度語的聚會，以幫助不同種族的參與者認識福音。而且，UU亦為兒童開設功課輔導，並讓在UU成長的青年教導年幼的兒童，一方面能幫助兒童的學業，另一方面也能建立青年的自信。

創辦人在一次的教會崇拜中分享，若他們與兒童只是在星期日的活動中相見，他們實踐的會是教會主義，但若能建立關係、每天相見，這便是基督主義。[[46]](#footnote-46) 龔潔玲亦在訪問中提到最重要是與兒童建立關係，不能因兒童不信耶穌而不被服侍。信仰是生活的見證和融合，有些家長原本抗拒聽耶穌，但建立關係後便邀請到她家吃飯。其中有一尼泊爾的家庭，他們是信印度教的，兒童的婆婆腰部扭傷，龔潔玲為她祈禱，最後更帶她決志信耶穌，兒童的母親更在旁邊翻譯禱文。[[47]](#footnote-47)

1. **教會﹕宣道會希伯崙堂**

**2.1 開展在港南亞裔人士福音事工的契機**

宣道會希伯崙堂(下稱希堂)在港有六十多年，位於尖沙咀，按希堂2022年的差傳年報提及，教會在建堂十周年時已成立希伯崙差會，1995年更與中華宣道會海外佈道會合併成為「宣道差會」，以支援不同的宣教事工。[[48]](#footnote-48) 在希堂2011年的差傳年會上，講員鼓勵會友向穆斯林世界傳福音，而因著希堂就近於全香港最大的九龍清真寺，所以他們開始思考回應他們的福音需要。當時差傳部的同工除了參與深水埗穆宣機構的探訪，亦邀請了機構為希堂預備穆宣課程，並在課程後更為穆宣的開展設有祈禱會。其後希堂有機會一所在佐敦區的小學，當中有大量非華語學生，因此希堂的服侍群體由「穆宣」擴展到「南亞裔」再擴展到今天的「非華語」。

希堂在2013 開始南亞裔人士事工，並在2014年成立樂融中心，異象是將福音傳給居港非華語群體。他們的使命是透過不同的服務及活動，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庭克服中文學習、文化及生活上等問題，以生命影響生命，讓他們看見主耶穌基督。2015年開始，樂融中心持續與學校合作，幫助中文水平較差的同學提升中文的水平，亦會透過舉辦生日會和聖誕節慶祝邀請他們前來樂融中心，以致能認識同學們和他們的家庭成員，並進一步建立關係。

**2.2 現時事工情況**

樂融中心現時恆常的事工包括功課輔導班，由希堂的弟兄姊妹擔任義工一對一與學生配對，每星期會面三次，除了幫助非華語同學解決學科上的需要，也以此建立個人關係，令義工能成為同學們一段時間的同行者，而且在每次功課輔導後會有5-10分鐘的福音短片或訊息，幫助同學了解基督教信仰。此外他們亦設有籃球訓練班，讓非華語的孩子和希堂籃球隊一同練習，希堂籃球隊也會邀請樂融中心的學生參加比賽，暑期活動期間會開辦不同的暑期活動，以此幫助非華語的學生建立群體生活，也幫助信徒與非華語學生建立關係。

樂融中心也有給予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活動，一方面是婦女廣東話班，在課堂當中會教授日常生活常用的廣東話用語，並分享簡短的福音訊息，以致能助她們適應在港的生活和在班中建立互助的群體，亦能向她們分享福音。另一方面，樂融中心每月一次會舉辦親子活動，藉親子活動建立與學生和家長關係，亦會分享正向價值觀。而且，樂融中心會透過電話及家訪了解不同家庭的各方面需要，在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的同時，也與這些家庭建立關係並向他們表達教會對他們的關愛之情。樂融中心的負責人黎姑娘分享當南亞裔家庭與她建立關係後，會願意開放分享自己面對的困難，例如子女的升學困擾，令她可以用自己的見證和上帝的話去安慰該家庭，及後更能一同禱告。

1. **從散聚宣教學綜論及分析個案**

從以上兩個個案來看，可以看到他們在宣教上的契機和事工模式都與散聚宣教學相符，現分析如下﹕

**3.1 大門前的宣教契機**

UU的創辦正是因為在所在的社區中看到南亞裔街童的需要，這是已經來到創辦人眼前的生命需要，其後他們也把UU的中心設在佐敦，可算是油尖旺區的中心位置，使他們能夠更易接觸到社區中的需要；而希堂正是位於九龍清真寺附近，很容易看到及接觸到穆斯林的群體，其後與附近的學校合作，更是服侍位於他們附近的群體。從兩個個案中可見他們都是在他們所在的社區中開展宣教，因為在他們的社區中已有很多南亞裔群體，他們不需到遠處進行宣教。

**3.2 從上帝而來的異象**

在UU創辦人及希堂樂融中心負責人的分享中，都看到他們的異象從上帝而來，無論是透過聖經的內容，還是宣講的訊息和不斷的祈禱，都看到他們與上帝的「縱向關係」，他們是因為上帝對人的愛才開展宣教的事工。在事工進行的過程中，他們都強調人與上帝的關係﹕UU強調人是上帝的傑作，每個不同的人都被上帝所愛；希堂強調的是以生命影響生命，讓非華語家庭看見主耶穌基督，可見宣教事工的開展正是回應上帝的行動，帶領人連於上帝，是一個由下而上的關係。

**3.3 強調關係的事工開展**

當UU及希堂開展宣教事工的第一步，他們都不是直接傳福音，他們都是先透過認識來建立關係，並幫助南亞裔人士的實際需要。功課輔導是他們都有所舉辦的活動，兩者都透過功課輔導來接觸南亞裔的兒童，幫助他們的學業需要，從而接觸他們的家庭，反映出給予幫助一方面能提供相處、關係建立的機會，另一方面都能是一個善意的表達，以致能進一步擴展關係，使宣教對象的網絡擴大。UU的創辦人多次提到關係發展的重要性，南亞裔的家庭會因已建立的關係而開放，信其他宗教的成年人都會因被關心而信主，他在崇拜中分享機構的兒童不記得所學過的內容，但記得相處的片段和如何被關心，[[49]](#footnote-49) 可見關係是宣教、接觸生命的重要一環，而且透過宣教者的生命都能讓南亞裔人士認識福音。希堂也透過一對一的義工、學生配對，讓弟兄姊妹和福音對象能個別地建立關係，以致能進行個人的福音信息分享，亦以弟兄姊妹的生命見證來為南亞裔人士帶來祝福。

**3.4 散聚宣教學中的具體實踐模式**

在UU和希堂的宣教事工中，都看到散聚宣教學中的四個具體實踐模式。第一，向「在港南亞裔人士」傳福音。UU和希堂的目標都是讓南亞裔人士認識福音，透過不同的事工和活動，讓宣教者與南亞裔人士建立關係，從而分享福音信息，亦會透過宣教者個人的生命見證，讓南亞裔人士認識上帝。UU也有不同語言聚會和團契，從中分享上帝的話，家訪中亦會與南亞裔人士祈禱。希堂會在功課輔導和廣東話班後播放福音短片，以此向南亞裔人士傳福音。

第二，藉用「在港南亞裔人士」傳福音。UU及希堂一開始都分別是接觸街童和學童， 並在他們參與活動後鼓勵他們與家長一同接續參與更多活動，而且也許兒童未能把福音信息完整帶回家中，但不能忽視他們是一個重要的媒介與家人分享自己所聽到的福音信息。而且，UU及希堂都會進行家訪，從中都可以藉用南亞裔人士的親屬網絡，以把福音傳開。

第三，超越「在港南亞裔人士」傳福音。UU的創辦人Vijay Partap Sharma正是一個在港的印度人，與妻子結婚後便在港居住，向同樣在港的南亞裔人士傳福音，進行跨文化的宣教。而且，在UU的服侍團隊中，部份都是由服侍對象變成了服侍者，部份在機構中成長的南亞裔青少年會在功課輔導班中教導年幼的學童，相信經過培育，他們都能繼續在機構中服侍，並以自己的生命帶領其他的南亞裔人士認識福音。

第四，在聯同「在港南亞裔人士」傳福音方面，希堂現有不少南亞裔人士與希堂弟兄姊妹聯合的活動，除了在功課輔導班中希堂的弟兄姊妹與學生配對，還有聯合的籃球隊及暑期活動，雖然參與者的屬靈生命和聯合群體的建立仍在起步的階段，但相信經過培育及成長，他日他們能一同在宣教事工上同工，能進行更多跨文化的宣教。

**六、結論**

「南亞裔人士」再不是遙不可及，他們與我們一樣一同住在香港，甚至是在港出生，雖然彼此的種族不同、膚色不同，但我們同為上帝所愛的人。資料顯示了南亞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難，但同時也有無數的故事告訴我們南亞裔人士的生活、生命能透過宣教者、服侍者的愛去改變，能得聞福音、信靠上帝。散聚宣教學正是一個合宜的宣教策略，讓信徒、宣教者在關係神學和宣教的基礎上把握接觸散聚人口的機會，以不同模式推動宣教的事工。願香港的信徒能把握南亞裔人士在港的機會，認識他們、關心他們、幫助他們，以進一步能把福音帶給他們，在香港中作向南亞裔人士傳福音的宣教士。

**七、參考資料**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南亞裔人士對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研究》香港: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searchReport/201203/Race\_cFull%20Report.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3日）。

宣道會希伯崙堂。〈希伯崙堂2022年差傳年報〉。2022年。https://hebronch.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2022%E5%B9%B4%E5%B7%AE%E5%82%B3%E5%B9%B4%E5%A0%B1.pdf（下載日期2024/4/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4年香港少數放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5。https://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chi/pdf/2014\_EM\_Report\_Chi.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22。https://www.census2021.gov.hk/doc/pub/21c-ethnic-minorities.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2日）。

教育局。《促進種族平等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香港: 教育局，2023。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about-ncs-students/Checklist%202023/Education%20Bureau%20-%20(2023)\_Chinese.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3日）。

黃約瑟。〈穆宣路〉。《大使命》第96期（2012年2月），頁28-29。

溫以諾編。《實用關係神學簡介》。Western Academic Publishers，2023。

溫以諾。〈「散聚人口」福音事工〉。《大使命》第94期（2011年10月）,頁25。

溫以諾。〈散聚宣教學〉。《大使命》第70期（2007年10月），頁24-28。

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6期（2014年4月），頁1-15。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Western Academic Press，2022。

溫以諾、區寶儀。《在港巴裔散聚宣教事工初探》.Western Academic Press，2024。

溫以諾、陳小娟。〈關係宣教學的真、善、美﹕"missio Dei"的認識與實踐〉。《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62期（2020年10月），頁2–3。

〈街童佈道事工Ultimate United〉。《號角》香港版，2021年11月30日。https://cchchk.org/article/soul/testimony/hk211124a/ （下載日期2024/4/16）。

Erni John Nguyet、梁旭明著。張彩雲、梁慧玲、戴秀慧譯。《認識香港南亞少數族裔》。初版。香港：中華書局，2016。

Vijay Partap Sharma.＂2023年2月12日「CHURCHIANITY vs CHRISTIANITY」＂, 202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S7LlgQDeYI (accessed April 16, 2024).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七十八期 Vol 9, No 4 (Oct. 2024)**

1.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Western Academic Press，2022），頁3。 [↑](#footnote-ref-1)
2.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2。 [↑](#footnote-ref-2)
3. 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6期（2014年4月），頁2。 [↑](#footnote-ref-3)
4. 溫以諾、陳小娟﹕〈關係宣教學的真、善、美﹕"missio Dei"的認識與實踐〉，《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62期（2020年10月），頁2–3。 [↑](#footnote-ref-4)
5.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5。 [↑](#footnote-ref-5)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22），頁4。https://www.census2021.gov.hk/doc/pub/21c-ethnic-minorities.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2日）。 [↑](#footnote-ref-6)
7. Erni John Nguyet、梁旭明著，張彩雲、梁慧玲、戴秀慧譯：《認識香港南亞少數族裔》，初版（香港：中華書局，2016），頁27。 [↑](#footnote-ref-7)
8. Erni、梁旭明：《認識香港南亞少數族裔》，頁27–28。 [↑](#footnote-ref-8)
9. 溫以諾、區寶儀：《在港巴裔散聚宣教事工初探》（Western Academic Press，2024），頁12。 [↑](#footnote-ref-9)
10. 溫以諾、區寶儀：《在港巴裔散聚宣教事工初探》，頁12。 [↑](#footnote-ref-10)
11. Erni、梁旭明：《認識香港南亞少數族裔》，頁31–33。 [↑](#footnote-ref-11)
12. 溫以諾、區寶儀：《在港巴裔散聚宣教事工初探》，頁1。 [↑](#footnote-ref-12)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20。 [↑](#footnote-ref-13)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41。 [↑](#footnote-ref-14)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27-29。 [↑](#footnote-ref-15)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29。 [↑](#footnote-ref-16)
17. 教育局﹕《促進種族平等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香港: 教育局，2023），頁1-11。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about-ncs-students/Checklist%202023/Education%20Bureau%20-%20(2023)\_Chinese.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3日）。 [↑](#footnote-ref-17)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60。 [↑](#footnote-ref-18)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75-79。 [↑](#footnote-ref-19)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89-97。 [↑](#footnote-ref-20)
21.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南亞裔人士對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研究》（香港: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頁8-9。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searchReport/201203/Race\_cFull%20Report.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3日）。 [↑](#footnote-ref-21)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98-102。 [↑](#footnote-ref-22)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4年香港少數放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5），頁8。https://www.commissiononpoverty.gov.hk/chi/pdf/2014\_EM\_Report\_Chi.pdf（查閱日期2023年4月13日）。 [↑](#footnote-ref-23)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135-137。 [↑](#footnote-ref-24)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4年香港少數放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頁14-15。。 [↑](#footnote-ref-25)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頁122-128。 [↑](#footnote-ref-26)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4年香港少數放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頁8。 [↑](#footnote-ref-27)
28.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10。 [↑](#footnote-ref-28)
29. 溫以諾﹕〈散聚宣教學〉，《大使命》第70期（2007年10月），頁27。 [↑](#footnote-ref-29)
30.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5。 [↑](#footnote-ref-30)
31.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6。 [↑](#footnote-ref-31)
32. 溫以諾﹕〈「散聚人口」福音事工〉，《大使命》第94期（2011年10月），頁25。 [↑](#footnote-ref-32)
33.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10。 [↑](#footnote-ref-33)
34.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10。 [↑](#footnote-ref-34)
35.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11。 [↑](#footnote-ref-35)
36.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10。 [↑](#footnote-ref-36)
37.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11。 [↑](#footnote-ref-37)
38. 溫以諾、陳小娟﹕〈關係宣教學的真、善、美﹕"missio Dei"的認識與實踐〉，頁3。 [↑](#footnote-ref-38)
39. 溫以諾編：《實用關係神學簡介》（Western Academic Publishers，2023），頁11。 [↑](#footnote-ref-39)
40. 溫以諾編：《實用關係神學簡介》，頁28-37。 [↑](#footnote-ref-40)
41. 溫以諾、陳小娟﹕〈關係宣教學的真、善、美﹕"missio Dei"的認識與實踐〉，頁13-15。 [↑](#footnote-ref-41)
42. 溫以諾編：《馬來西亞散聚宣教事工》，頁23。 [↑](#footnote-ref-42)
43. 黃約瑟﹕〈穆宣路〉，《大使命》第96期（2012年2月），頁29。 [↑](#footnote-ref-43)
44. “People Groups of the World | Joshua Project,” https://joshuaproject.net/ (accessed 13 April 2024). [↑](#footnote-ref-44)
45. 〈街童佈道事工Ultimate United〉《號角》香港版，2021年11月30日https://cchchk.org/article/soul/testimony/hk211124a/ （下載日期2024/4/16）。 [↑](#footnote-ref-45)
46. Vijay Partap Sharma ﹕＂2023年2月12日「CHURCHIANITY vs CHRISTIANITY」＂, 202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S7LlgQDeYI (accessed April 16, 2024). [↑](#footnote-ref-46)
47. 〈街童佈道事工Ultimate United〉，2021年11月30日。 [↑](#footnote-ref-47)
48. 宣道會希伯崙堂﹕〈希伯崙堂2022年差傳年報〉（2022年），頁5。https://hebronch.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2022%E5%B9%B4%E5%B7%AE%E5%82%B3%E5%B9%B4%E5%A0%B1.pdf（下載日期2024/4/17）。 [↑](#footnote-ref-48)
49. Vijay Partap Sharma ﹕＂2023年2月12日「CHURCHIANITY vs CHRISTIANITY」＂, 2023. [↑](#footnote-ref-49)